



真力弥满 万象在旁

——《玄应〈一切经音义〉研究》读后

杨逢彬

于亨教授自中学时代起便沉醉于中国古典文献,加之古今中外广综博览,思维活泼跳荡,一旦发为文章,自然不同凡响。其《玄应〈一切经音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以下简称《研究》)30万字,可谓“真力弥满,万象在旁”。

书中胜义缤纷,览之如行山阴道上,目不暇接。

作者不憚辛劳,从几十种《玄应音义》的藏本中爬梳整理,将其版本源流,做成了一部“家谱”。这一“家谱”首先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宋开宝藏,南支为宋福州崇宁万寿藏,作者将其称为北本系列、南本系列。自此,散漫无纪的诸多《玄应音义》藏本,成为源源本本,井然有序,令人一目了然的南北两个谱系——高丽藏本—赵城金藏本系统和碇砂藏本—永乐南藏本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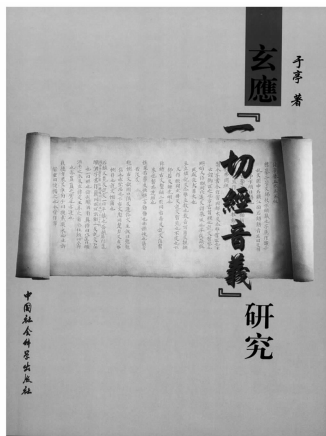
作者认为,《玄应音义》的功能,应该分从两个层面来考察:一个层面是玄应的创作意图;另一个层面,是《玄应音义》在社会中流通所担负的实际功能。一方面,作为当时知识精英色彩浓厚的学问僧,其所撰作的这部《音义》“征赅本据,务存实录……随字删定,随音征引,并显唐梵方言,翻度雅郑,推十代之讹紊,定一期之法风”。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学书习字,略知音义,‘得于要约’、‘救弊开信’,是民间使用经音义类小学书的主要目的和诉求。实用和适用的要求毕竟压过了‘文非词费,务在纲正’的理想。”职是之故,成于民间多人之手的各个版本的《玄应音义》,才呈现出纷繁歧出气象万千的面貌。因此,以往的指责,如说《玄应音义》“详略不均”“失于参照”云云,未免流于枘圆凿方,扞格难通了。

《玄应音义》所引,几乎涵盖了从两汉到南北朝的小学著作;其所征引,尤重字书,如《说文》《方言》《尔雅》《通俗文》《声类》《字林》等,多者至千余条,少者亦数十条,独于后世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最重要的字书《玉篇》熟视无睹,不著一字,岂不怪哉?作者以日本古写本《玉篇》残卷等原本《玉篇》与《玄应音义》对勘,不但为太田斋所言《玄应音义》与《玉篇》存在“释文的一致”和“反切的一致”提供了许多“相似程度更高的例子”,而且进一步得出结论说:

通过分析原本《玉篇》残卷内容的分布状况,我们推测,《玄应音义》中所引用的部分小学书和儒家经典注释,可能是直接从《玉篇》中转引的,而非玄应一一翻阅爬梳数以百计的外学经典和注释而得。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玄应音义》中引说前代小学书,有的引证繁多,而魏晋以来的一些小学书却只有数十见甚而一二见的现象。(《研究》第215—216页。)

除了以上随处可见的缤纷胜义,此书最值得称道的有两大创建。

“音义体”作为古代典籍传注的一种体裁,从南北朝以至隋、唐,产生过《经典释文》《玄应音义》《慧琳音义》等多部学术巨著,在中国古代学术史上影响深远。尽管如此,从文献学的角度来看,“音义”学研究却还相对薄弱。作者不但对《玄应音义》的结构和体例等穷源竟委条分缕析,还探讨了它与《经典释文》的异同,全方位多角度着重辨析了两书的差异。异于陈垣先生称《玄应音义》为《经典释文》体,异于赵振铎先生所言“唐代佛典的音义也都规摹《经典释文》”,作者蹊径独辟而一针见血:“根据我们的考察,并无明显痕迹可以看出《玄应音义》直接引用或借鉴了《经典释文》中的材料。毋宁说,这两本一儒一释,前后



踵出的音义书,都是汉魏六朝音义书体式顺理成章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夸综博、求赅备、网罗权衡前代、精英色彩浓厚的知识倾向的体现。”(《研究》第250~251页)但是,“《玄应音义》受到了前代字书一系的小学书,尤其是顾野王《玉篇》的强烈影响,因此具有字书的性质。不妨说,抛开音义体式所赋予它们的相似性,从内在的气质来说,《经典释文》秉承了两汉魏晋以来儒家经学师法的传统,是‘训诂的’,《玄应音义》则是‘字书的’,他们各自表达了音义体的两种不同的内在风格。”(《研究》第251页)

作者总结为八个字:“形式则同,旨趣各异。”具体地说,两者面对的转述对象不同、秉承的传统不同、写作思想不同、训释方法不同,等等。诚如宗福邦先生在《序言》中所说,这是“音义研究新的突破”(《研究》第2页)。

两大创建中的另一个,是我们的重点。《玄应音义》的藏本系统——高丽藏本—赵城金藏本系统与磻砂藏本—永乐南藏本系统——之间的文字上有着巨大差异。具体说来,有版式、用字、文本、被释经目、被释辞目五大差异,每大差异之下又可分为若干小类。

对此种种反差极大的、随处可见的差异,该如何解释?作者借鉴深受“年鉴学派”影响的当代西方书籍史研究的成果,又依据敦煌所出有关《玄应音义》的残卷——诸如英藏、法藏、德藏、俄藏、日藏的各种残卷与高丽藏本、磻砂藏本相比较,发现各藏本正所谓千人千面,各逞风姿,“远近高低各不同”。作者由此胸有成竹地说:“我们看到,敦煌吐鲁番所出中古写本、日本遗存的中古写本《玄应音义》,文本面貌有各种变异。这些变异现象,除了共同保持《玄应音义》文本的主干特征以外,总的来说,体现出离散的倾向。诸多不同的《玄应音义》,或者全抄,或者节录,因时地的不同,出于需求的不同,抄写者经常使文本处于变化之中;而变化之流中,承受自父本的内容,和自行增删改定的内容,逐渐混杂在一起。而它们各自所根据的父本,也很可能是由混杂的文本变异的过程形成的。我们可以想见,这些混杂的越来越不能分清性质和层次的文本,将进一步传递到随后新生成的写本之中,并流传下去。”(《研究》第94页)

自此,作者得出了以下结论:“我们囿于宋代以来印刷时代背景下知识生产和著作产权的印象,完全以书籍‘作者’的现代含义为隐含的预设,去从事古代典籍的文本和版本的考察研究,一概而论地把古书的异同看作是版本递刻中产生讹误的线性过程,徒劳地梦想追溯其实已经漫灭不存的所谓‘祖本’。殊不知曾经存在着一个相当长的写本时期,‘作者’并不号称他拥有全然的‘著作权’,而书籍文本总是在读者/抄写者手中不断地改变形貌,每个人都有意无意地参与了‘创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写本时代的读者/抄写者都是他所读所抄之书的‘作者’之一。事实上,从先秦到唐五代,书本的抄写使用者和书籍的初始‘作者’一起,在巨大的时空中,共同塑造了我们今天看到的文本的样貌,而文本定型的过程和书籍真正‘复制’意义上的生产,要到宋代才彻底实现。”(《研究》第97~98页)

傅斯年先生说,做研究工作,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地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密地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张它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充它作研究时应用的工具的,则进步,不能的,则退步^①。

作者既“直接研究材料”,又“扩张它研究的材料”。不独此也,作者的上述结论,更是为他人制作了一件“研究时应用的工具”。此一创造,更非上述三点所能涵盖,它是在大量排比材料的基础上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要推翻它必将是十分困难的。同时,这一创造是颠覆性的,必将对相关学科产生巨大而持久的影响。

笔者的专业是汉语史,试以汉语史为例来谈谈此一新说对相关学科的影响。

汉语史的研究基于一个前提,即有着相当多的“语料”是反映着它的“成书年代”的口语的。也就是说,该书的“成书年代”基本上是固定的。根据于亭教授的上述研究,现行的汉语史的研究方法——先确立共时平面进行描写研究,然后将各个共时的描写串联起来,从而展现历史发展的面貌——似乎面临着釜底抽薪的危险。显而易见,如果原来依赖着确切成书年代的从而被认为反映着成书年代语言面貌的典籍实际是在一个漫长的时空中形成的,如何还能确立共时与历时,如何能在此基础上展开研究呢?

这对迄今以来的汉语史研究是个巨大挑战,面对这一挑战,恐非短时能有结果。我们初步这样认为:第一、汉语史研究的复杂程度将大大增加,因为面对语料时,要考虑的因素增加了。第二、如果“典籍实际是在一个漫长的时空中形成的”,而我们视而不见,或者重视程度不够,那我们以往的汉语史研究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面临误区;而正视这一误区,实际上是我们继续前进,使得汉语史的研究朝着更加科学化方向前进,从而取得更大成绩的契机。第三、语言是一个系统,语言系统遵循着一定的规律在历史上演进着,其轨迹是客观存在的;诚如美国诗人朗费罗所吟诵的“留下脚印在时间的沙上”^②。纵然诸多经典不是某一时期“成书”的,使得探寻这些轨迹比我们原来想象的要困难复杂,但在一部部典籍中按照语言各时代的特点分离出层次并非不可能。第四、这一新说在给当前的汉语史研究带来挑战 and 变数的同时,又提供

①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傅斯年全集》第3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13页。

② 朗费罗:《人生颂》,载《朗费罗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4页。

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下面举例着重说明最末这点。

《论语·阳货》第十五章：“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古今治《论语》诸家多认为“患得之”上脱去一“不”字，而且似乎已成铁案。故现行多种《论语》注本，此处都径行补上“不”字^①。今按，此说可商。迄至战国晚期，文献中未见“不得之”。当“得”为“获得”“取得”义时，“得之”的否定形式都是“不得”（或“弗得”），而且往往和“得之”对言。此类例子极多，篇幅所限，仅举一例：“求崔杼之尸，将戮之，不得。叔孙穆子曰：‘必得之。……’于是得之。”（《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不单动词“得”如此，还有一些动词，当宾语“之”不被强调时，其否定形式中“之”都不出现。如“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梁惠王下》）既然“不得之”在战国末期以前的典籍中都未见，说“患得之”句中脱去“不”，恐怕很难成立。

问题是，认为“患得之”上脱去“不”字的诸家是有证据的。证据之一是，王符《潜夫论·爱日》：“孔子疾夫未之得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者”，并云据此可见东汉人的本子有“不”字^②。其二是《荀子·子道篇》之：“孔子曰，……小人者，其未得也，则忧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说苑·杂言》同）因此认为“虽是述意，‘得’上也有‘不’字。宋人沈作喆《寓简》云：‘东坡解云，‘患得之’当作‘患不得之’，可见宋人所见的本子已脱此‘不’字。’”^③其三是《孔子家语》卷五《在厄》：“小人则不然，其未得也，患弗得之；既得之，又恐失之。”^④这就跟我们的考察产生了矛盾。

如果我们按照于亭教授的新说来看待这一矛盾，便豁然开朗：《论语》成书时齐鲁一带的表达习惯，使得《论语》中只可能出现“患得之”或“患不得”，而不可能出现“患不得之”；因此我们敢于指出“患不得之”脱去“不”之说的不可能。其后时移世易，这一表达习惯发生了变化，后来的人们——包括王符、《荀子》的作者、《说苑》的作者、《家语》的作者，才有可能在不违反他们那一时一地语言的表达习惯的前提下“参与创作”。

何以见得？请看，“不得之”始见于较晚的《荀子》《韩非子》和《战国策》：“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荀子·宥坐》）“吾之吏之不事事也。求簪三日不得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武安君为三公，君能为之下乎？虽欲无为之下，固不得之矣。”（《战国策·秦三》）

既然从战国末期后，原来整齐划一的“得之”“不得”发生了变化而出现了若干“不得之”，那么以后的“创作者”依据他自己时代的语言表达习惯改写《论语》此章也就不足为奇了。何况，《荀子》《潜夫论》并非照录《论语》此章呢？

这个例子足以说明于亭教授的这一新说对于汉语史学科影响有多大，对其他相关学科的影响也可以推知。“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我们希望作者鼓足风帆，将这一极有价值的工作进一步完善，使之逐渐在学术界成为定论。

●作者简介：杨逢彬，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上海 200444。

●责任编辑：何坤翁



①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第186页；孙钦善：《论语本解》，三联书店2009年，第227页。

②《论语译注》，第186～187页。

③《论语译注》，第187页。《论语本解》，第227页。

④《孔子家语》，中华书局2009年，第170页。